

近代中国船政

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

第十四册

刘传标 编纂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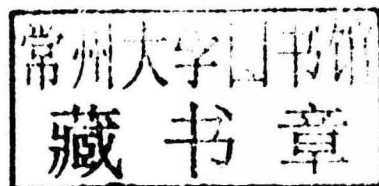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
近代中国船政

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

第十四册

刘传标 编纂



264

九月十三日。閩浙總督文煜等文稱。竊照續造

第九號輪船。擬名靖遠。前將製造情形。恭摺

會

奏在案。茲據監督日意格以第九號八十匹馬力

靖遠輪船。所有船身灰艙鑽孔鑲鈐鐵手。及

艙堵並船底包釘銅片。均已完竣。其汽爐烟

筒輪機砲架蓬桅等項。應俟下水後。再行鑲

配。請先擇期下水。稟經提調夏獻綸謹擇於

七月十八日。率同在事員紳。祭告

天后江神土神畢。將該船推移入水。一面催令將未竣各工。趕緊料理就緒。以便出洋。其第十號輪船。仍係八十匹馬力。丈尺大小暨造法。均照兵船式樣。與第六第九號相同。已先於五月十九日安上龍骨。第十一號輪船。係一百五十匹馬力。丈尺大小暨造法。與第四第八號相同。於六月二十二日安上龍骨。現督飭工匠。併力營造。約計年內均可下水。第十號擬名振威。第十一號擬名濟安。以資號召。至

原奏應造大號一百五十匹馬力輪船十一隻。小號八十匹馬力輪船五隻。今第二、第三、第六、第九、第十等號。均八十匹馬力。已如額造齊。其一百五十匹馬力輪船十一隻內。將第七號改為二百五十匹馬力。工料繁鉅。約增一倍有零。應作為兩號。統計應造十號。除已經動工外。應再續造一百五十匹馬力輪船四號。據船政提調准署福建台灣道夏獻綸稟請具

奏前來。本兼署部堂覆查無異。除會摺具

奏外。相應咨呈。為此會同一等恪靖伯陝甘督部

堂左。咨呈貴衙門。謹請察照施行。再總理

船政前江西巡撫部院沈。因丁憂未出任

事。是以仍由本兼署部堂代為

奏咨。福州將軍係本兼署部堂本任。毋庸會銜。合
併呈明。

265 九月十八日。山東巡撫丁寶楨文稱。竊照本部

院于同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。專差附

奏撥閩省第八號輪船。俟造成駕駛來東一片。除

俟奉

旨另文恭錄咨呈外。合先抄片咨呈。為此咨呈貴衙

門。謹請查照施行。

照錄抄片。

再東省擬撥閩省安瀾輪船為巡哨洋面

之用。前經戶

奏明奉

旨允准。並咨會閩省查照在案。茲接准閩省督
臣文煜。撫臣王凱泰咨商。以安瀾一船。已
經駛赴粵東。其第八號輪船與安瀾造法
無異。如派赴烟台。可期合用。惟七八月方
可竣工。又須試演二三月。始能駕往北洋。
如東省急需輪船。查有第一號萬年清。可
以先行派往。如查不得力。俟第八號告成。
再行更換等因。並將奏定章程咨行到東。

戶查東省洋面。島嶼林立。海汊紛歧。沙埂暗礁。隨處皆是。此次

奏調輪船。專為巡緝洋盜之用。自須靈活堅實之船。方期得力。前聞安瀾一號。係屬新造。工堅法密。於東省洋面。實為相宜。是以指明

奏請。茲安瀾既派赴粵東。聞萬年清一船。製造已閱多年。其中機器船身。歷久易壞。且東省洋面。礁石最多。極易碰觸。恐須隨時

修理。以東省新設輪船。一切修造器具。均未製備。若船身過舊。動須修理。本省既無船廠。自必駕駛返閩。來往需日。欲速反遲。徒滋糜費。現查東省洋面。巡哨尚不喫緊。約計第八號輪船。明春二月必可一律竣事。現擬俟此船告成後。定于明年正二月內。咨請駕駛來東。庶新造之船。修理可以需時。而於東洋巡哨。實屬倍有裨益。除咨明閩省督撫。臣查照辦理外。謹附片具陳。

伏乞

聖鑒訓示。謹

奏。

266 九月十八日。山東巡撫丁寶楨大稱。竊照本部

院於同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。專差附

奏撥閩省第八號輪船。候造成駕駛來東一片。業

已抄片咨呈在案。茲於七月二十四日。接到

原摺。軍機大臣奉

旨。知道了。欽此。相應恭錄咨呈。為此。咨呈貴衙門。謹

請欽遵查照施行。

267

十一月二十八日。戶部文稱。福建司案呈本部
議復陝甘總督左 奏。閩省輪船經費不敷。
請在該省應解甘餉內。酌撥應用一摺。同治

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奏。本日奉

旨。依議。欽此。相應抄錄原奏。恭錄

諭旨。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。

照錄原奏。

奏為遵

旨速議具奏事。陝甘總督左宗棠奏。閩省輪船經費

不敷。請在於該省應解甘餉內酌撥應用附片一件。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。軍機大

臣奉

旨。戶部速議具奏。欽此。欽遵交出到部。據原奏內稱。閩省輪船經費。每月需銀七八萬兩。年來接續支銷。銀料俱盡。查閩省西征協餉。每月原協銀四萬兩。按時籌解。增協銀四萬兩。截至本年六月止。祇欠一百二十五萬。復經該省治。除月解五萬兩外。請以甘捐之半。抵解欠

餉。是該省措解協餉。固屬不遺餘力。而輪船尤全局攸關。請飭該督撫除每月解日軍餉五萬兩外。於欠解甘餉內。酌撥銀若干。為輪船經費。如力不能及。或於現解日軍餉五萬兩內。及甘捐項下。改撥銀二萬兩交輪船局收支。以免廢輟等語。且等伏查閩省製造輪船。其造船經費。除同治五年十一月間奏撥閩海關稅銀四十萬兩購買機器外。續據奏明自五年十二月起。由閩海關每月撥銀五

萬兩。留充製造之用。至駕船經費。亦經戶部奏明准動該省洋藥票稅。並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。奏請將閩省成造輪船。飭令奉天直隸山東各省分撥應用。均為籌畫經費起見。今陝督左宗棠深慮輪船經費不敷。請在於閩省欠解甘餉。或現解軍餉內酌量撥款。以資應用。自係為輪船久遠之計。力顧大局。惟閩省製造輪船經費。前據福州將軍英桂等奏。每月牽算不過四萬兩。按月留

撥閩海關銀五萬兩。已屬寬為籌備。即使來
年續造。存料無多。經費或有不敷。究竟大小
船隻。每船應需工料價銀若干。每月經費實
需若干。並成造後。管駕員弁薪水公費若干。
前經臣部奏令核寔報部。以憑查核。該督撫
等總未奏報。茲左宗棠既慮及經費短缺。將
甘餉竭力騰挪。通融撥濟。應請

飭下福州將軍。閩浙總督。福建巡撫。將輪船經費核
實估計。如果實有不敷。或於該省積欠甘餉